

一、引言：

1. 雖然耶穌在眾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又教導人得救的道理，不信的猶太人卻愈發想要消滅祂。
2. 在這兩章，作者以事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及人物的思想與行動，凸顯不信的猶太人對耶穌的敵意不斷增加，甚至因為想要滿足自己的私慾，而忘記神的律法，自相矛盾。
3. 雖然如此，耶穌卻繼續挑戰和教導猶太人，因為祂知道，祂的使命是要照耀生活在黑暗中的人，而任何反抗祂的人，都是屬黑暗的（1:5）。

二、內容大綱

1. 第 7 章

- A 耶穌的行動令兄弟／猶太人感到疑惑（v.1-13）
 - B 耶穌第一次的講論／控訴猶太人（v.14-24）
 - C 耶穌第二次的講論（v.25-36）
 - B' 耶穌第三次的講論（v.37-44）
- A' 耶穌的行動令兄弟／猶太人感到疑惑（v.45-52）

- a 耶穌議論眾人（v.25-27）
 - b 耶穌回應（v.28-29）
 - c 眾人的提問（v.30-32）
 - b' 耶穌回應（v.33-35a）
 - a' 眾人議論耶穌（v.35b-36）

2. 第 8 章（v.12-59）

- 耶穌與行淫時被捉的婦人（v.1-11）〔*〕
 - A 耶穌論及祂與父神的關係（v.12-20）
 - B 猶太人誤解父神是誰（v.21-30）
 - C 猶太人宣稱亞伯拉罕／神是他們的父（v.31-41）
 - B' 猶太人誤解自己的父是誰（v.42-47）
- A' 耶穌再次論及祂與父神的關係（v.48-59）

〔*〕

1. 8:1-11 這段經文一直受質疑，因為：
 - 最早的古卷並沒有括弧內 7:53 和 8:1-11 這段經文；有古卷把它放在約翰福音 21:24 之後；另有古卷把它放在路加福音 21:38 之後。
 - 從上下文看，若 7:52 是接著 8:12，就文意來說是相當自然，因 8:12-20 可以說是耶穌在眾人面前回答 7:45-52 中那些法利賽人的控告，因此即沒有 8:1-11 這段，內容編排也算是合理的。
 - 聖經學者注意到，這段經文的體裁、文法及用詞都不是約翰所慣用的，卻較接近路加的著作。
2. 但這段經文即使不是出自約翰之手，它仍可能是真實的，並且屬於正典的一部分，是教會普遍的接納及使用。
3. 和修版聖經以雙引號括起這段經文，表示這段落是後期加上去的，但它被保留下來，因為它有久遠的歷史，以及在鑒別學上是重要的。

三、第7章

1. 住棚節 (v.2)：

- A 佳棚節又名收藏節或收穫節 (出 23:16)，是與收割莊稼有關 (利 23:33-44;申 16:13-15)。時間即今天的 9 月底或 10 月初舉行，為期 7 天。節日的目的一方便是感謝神當時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農穫 (申 16:13-15)，另一方面是感謝並回顧神過去在曠野供應他們一切所需 (利 23:39-43)。
- B 守節期間，以色列人在自己的房頂或路旁，以大塊棕葉蓋成臨時帳棚，住在裡面。並且每天在聖殿舉行灑水與點燈儀式，藉此使參加者了解他們是深深的倚賴神一切的供應。

2. 耶穌的兄弟：

- A 兄弟中有不信的人，耶穌並不想到猶太去，因為那些對祂不利的猶太人就在那兒。
- B 他們希望耶穌能冒生命危險做更多事工，祂會更為人所接受。
- C 耶穌將自己分別出來，避免與家人一同前往。

3. 猶太人：

- A 約翰指出他們是謀殺犯 (v.1)
- B 他們不認識耶穌，甚至希望耶穌從來「沒有學過，怎麼那樣熟悉經典呢？」 v.15
- C 在他們眼中，祂只是毫無學識的木匠，就連聽他們講書也不配。
- D 猶太人對律法毫無認識，錯將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一事看為不對 (v.21)。當耶穌論到律法存在下來是為人的需要 (v.23)，指出他們的錯誤是以外表論斷人，而非根據真理 (v.24)；單靠外表並不能帶出律法的精神。
- E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打發警衛前往捉拿耶穌。(v.32)

4. 比較耶穌第一次及第二次的講論

	耶穌第一次的講論	耶穌第二次的講論
時間、地點	v.14 節期已過了一半，耶穌上聖殿去教導人。	v.37 節期的最後一天，就是最隆重的一天，耶穌站着，喊着說。
耶穌第一次的講論	v.16-19	v.37-39
人若	v.17「人若立志要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就會知道這教導究竟是出於上帝，還是我憑着自己說的。」	v.37b「人若渴了，到我這裏來喝！」
榮耀	v.18「憑着自己說的人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但那尋求差他來那位的榮耀的人，他是真誠的，在他心裏沒有不義。」	v.39 耶穌這話是指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，因為耶穌還沒有得到榮耀。
提及舊約的典故	v.19「摩西不是傳了律法給你們嗎？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。為甚麼想要殺我呢？」	v.38「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將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」
群眾的反應	v.20「你是被鬼附了！誰想要殺你呢？」	v.40-41「這真是那先知。」、「這是基督。」、「難道基督是出自加利利嗎？」
提及舊約的典故	v.22「摩西傳割禮給你們，你們就在安息日給人割禮。」	v.42「經上不是說『基督是大衛的後裔，出自大衛的本鄉伯利恆』嗎？」

- A 透過耶穌兩次講論，讓人看到耶穌行事決不受其他人影響，而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，也透露猶太人完全是「信行分裂」，他們因很多人為／傳統的因素，忽略／抗拒耶穌和聖經一貫的真理。
- B v.19 殺人是摩西十誡所禁止的 (出 20:13)。

5. 群眾對耶穌是彌賽亞身分的爭論：

- A 有人認為是那位猶太人所期待的「先知」(參申 18：15-18，那像摩西一樣的先知)
- B 有人認為是彌賽亞／基督
- C 有人反對，因為耶穌是出自加利利

- D 「於是眾人因耶穌而分裂了。其中有人要捉拿他，只是沒有人下手。」(v.43-44)
- 但結果那些警衛（是聖殿的守衛，維持聖殿的治安），也被耶穌的說話所懾服。(v.45-46)
 - 尼哥德慕也看不過祭司長和其他法利賽人的自以為是、目中無人，認為「不先聽本人的口供，查明他所做的事，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？」(v.51)，故建議他們按正常的法理程序聆聽耶穌本人的口供，作者藉此指正猶太人領袖的惡行。
 - 法利賽人當時是一群社會中的精英，也是猶太人正統神學的護衛者，卻指出「你去查考就知道，加利利是不出先知的。」(v.52)。其實加利利至少出過兩位先知：約拿（參王下 14:25，約拿是來自離拿撒勒不遠的迦特）、那鴻（伊勒歌斯在迦百農附近，「迦百農」意即那鴻之村）。因此，「去查考就知道」的應該是法利賽人才對。若與 v.41-42 對照，也是作者所使用另一個反諷的表達。

四、第 7 章的補充

- 時機 (v.6)：這裡是雙關語，一方面是指耶穌要「上」耶路撒冷 (v.8)，但一方面則是指祂要「上到」父那裡去，這是指神為耶穌所定要回去父那裡去的時候，是指由耶穌的受死、復活、升天得榮耀的時候。
- 你是被鬼附了 (v.20)：是指一個人瘋言瘋語 (參 8:48)。
- 我做了一件事 (v.21)
 - A 是指耶穌自己曾在畢士大池醫病(5:1-8)，但祂卻因「在安息日使一個人痊癒」而遭受譴責(v.23)。
 - B 猶太人在摩西的律法上列出一些可以在安息日行的事，如：行割禮、祭司在殿中進行禮儀 (太 12:5)。
 - C 耶穌要指出醫病與割禮不但同樣重要，而且比行割禮更迫切。因此，當割禮可以超越安息日的規條時，醫病更可如此。
 - D 耶穌的醫治和救贖與舊約的主旨相符，祂不但沒有破壞舊約的律法，還要透過成全律法，而肯定舊約的救贖的目的。
- 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(v.24) (參申 16:19)
 - A 可直譯為「你們以義的審判來判斷」
 - B 耶穌的意思是指要按神的義，而非自己的義作判斷 (參 5:30)
 - C 猶太人被自義弄瞎了眼睛，看不見神的義，因此他們既違背律法也遠離神的義。
- 耶路撒冷人 (v.25)
 - A 他們與 v.20 的「眾人」完全不同，因為他們知道了殺耶穌這個計謀 (v.25)
 - B 他們驚訝耶穌為何仍可以「公開」講話，而且那些「領袖」竟對祂的行徑保持緘默。
 - C 他們以為那些領袖已有足夠證據，證明耶穌就是基督。在這無知的情況下，耶穌的身分被耶路撒冷人第一次公開提及出來 (v.26)。
- 節期的最後一天 (v.37)：
 - A 是指節期的第 7 日。在住棚節期間，祭司按傳統每天用瓶子從西羅亞池盛載池水回到殿中，大祭司澆在祭壇上及注滿在壇旁的器皿內，藉此記念昔日摩西擊石取水的神蹟 (出 17:6))，也象徵耶和華的靈降臨，稱為奠水禮。
- 人若渴了，到我這裏來喝！ (v.37)：遊行隊伍在奠水禮時經過耶城的水門的，隊員就有 3 次吹號聲，以回應以賽亞書 12:3 所說：「所以，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」耶穌就趁此宣稱自己是生命的泉水，是那救恩的源頭，能滿足人心。
- 從他腹中將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(v.38)：這經文是應驗先知預言，將有一泉源為眾民除罪，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城流出 (參亞 13:1; 14:8)。「從腹中」流出來是指信主耶穌的人將領受聖靈，但要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得榮耀之後。主耶穌向眾民宣告祂就是那永遠不渴的活水。

五、第8章

1. 試了解在第8章中耶穌與文士及法利賽人審判淫婦的敘述

人物	婦人	文士及法利賽人	耶穌
角色	v.3 被告	v.3 原告	被試探：v.6 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，要抓到控告他的把柄。
提問	—	v.5「摩西在律法書上命令我們把這樣的女人用石頭打死。那麼，你怎麼說呢？」	—
回應	沒有	—	v.7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！」
角色轉變	沒有	v.7 被告	審判者：v.11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回應	沒有	v.9 他們聽見這話，從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都走開了。	v.8 於是他又彎着腰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
提問	—	—	v.10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任何人定你的罪嗎？」
結果	v.11 沒有任何人定她的罪。	—	v.11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2. 對比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的內容，了解猶太人是怎樣抗拒耶穌。

耶穌的言論	猶太人的言論	耶穌的回應／解釋
v.14「即使我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，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到哪裏去。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到哪裏去。」	v.13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你的見證不真。」	v.15「你們是以人的標準來判斷人，我不判斷任何人。」
v.18「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。」	v.19a「你的父在哪裏？」	v.19b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認識我，也會認識我的父。」
v.21「我去了，你們會找我，而你們會死在自己的罪中；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」	v.22「他說『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』，難道他要自殺嗎？」	v.24「你們會死在自己的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就是那位，就會死在自己的罪中。」
v.32「你們將認識真理，真理會使你們自由。」	v.33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隸，你怎麼說『會使你們自由』呢？」	v.34 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。」
v.38「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；你們所做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到的。」	v.39a「我們的父是亞伯拉罕。」	v.40「我把在上帝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；亞伯拉罕沒有做過這樣的事。」
v.41「你們是做你們父的工作。」	v.41「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，我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上帝。」	v.44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寧願隨着你們父的慾念而行。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的本性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者之父。」
v.51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經歷死亡。」	v.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？他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你把自己當作甚麼人呢？	v.54「我若榮耀自己，我的榮耀就算不了甚麼；榮耀我的是我的父，就是你們所說的你們的上帝。」
v.56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他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」	v.57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難道見過亞伯拉罕嗎？」	v.58「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存在了。」

- A 作者在這一段經文進一步發揮耶穌是審判者的信息，他藉耶穌的言論指出猶太人自以為是與誤解聖經，並藉此控告猶太人言行不一。
- B 作者又回應 1:1-18 的各個主題，指屬黑暗的人不會歡迎真光，主所創造的人倒不接納祂。

- C 值得注意的是:當耶穌再次宣稱自己是神,且比亞伯拉罕還早就已經存在,猶太人完全無法接受。
- D 正因為他們無法接受從神而來的教導,作者藉此透露猶太人所著眼的,只是物質／傳統的領域,耶穌卻是詮釋／開創新的領域—誰人相信和接受耶穌,就能成為神的兒女,並接受／理解真理。
- E 猶太人不停挑戰耶穌 (v.19、22、33、41、48、53、57),反映了兩件事:
 - i 他們的不信與硬心
 - ii 他們不明白聖經的真理
- F 猶太人在本段初的對話中,是站在控告和質問耶穌的位置上,不過隨著耶穌和猶太人之間的對話,耶穌的言論漸漸揭露猶太人的不信與不明白,並把猶太人置於審判的地位。
- G 猶太人自恃在血統上和倫理教導方面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- H 雖然在血緣上,他們跟亞伯拉罕有關,但他們卻未行出亞伯拉罕所行的(創 26:5),還想殺耶穌。
- I 耶穌指出,由於亞伯拉罕順服父神,而耶穌又是從父神而來,並傳講祂從父神那兒聽到的真理;若猶太人愈來愈反抗耶穌,就表明他們不如亞伯拉罕那樣真心順服神,反而是心中有另一股勢力,使他們反抗耶穌。
- J 從 1:5 的主題來看,耶穌指出猶太人的父是魔鬼,是要指出他們完全屬黑暗、不守真理的人,這與他們口中所說的完全背道而馳!

六、第 8 章的補充

1. 摩西在律法書上命令 v.5: 根據利 20:10, 若有人通姦, 姦夫和淫婦都要被處死, 行刑方法是被人用石頭打死。
2. 要試探耶穌 v.6: 其實 v.5 的問題是一個陷阱, 主如果說:「不用石頭打死她」祂就是明明違背摩西的律法, 得不著猶太人的尊敬; 另一方面, 主如果說:「好, 用石頭打死她。」祂就違返了當時羅馬政府的法律(犯姦淫者不用處死, 而猶太人亦無權處人死刑)!
3. 婦人稱呼耶穌為「主」(v.11): 是信心的回應, 意即承認耶穌為彌賽亞。因著婦人的信心, 耶穌赦免了她, 勸勉她成為新造的人, 要在生活和行為上作出改變。
4. 我就是 v.12: 約翰福音記載了 7 次「我是」。主在第 6 章第一次提及「我是生命的糧」, 在本章祂又指出「我是世界的光」。
5. 世界的光.....生命的光 v.12: 耶穌再次用節期的一個儀式來闡明祂自己的使命--往棚節期間, 黃昏時在聖殿會點亮四座金燈台, 象徵當日神在曠野用火柱帶領以色列人夜間的旅程。正好呼應 1:4「在他裏面有生命,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主道成肉的目的, 是要人得著生命的光, 不再在是暗裡走。
6. 銀庫房 (v.20): 耶穌在殿裡的「銀庫房」宣稱自己是「世界的光」, 銀庫房即聖殿的婦女院, 猶太人通常不在這裡捉拿人。
7. 你們若不信我就是那位, 就會死在自己的罪中 v.24: 指猶太人若拒絕接受耶穌, 抗拒真理, 至終必沉淪滅亡。
8. 舉起人子以後 (v.28): 即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復活後。
9. 有許多人信了他 (v.30): 「信」原文作「開始相信」。
10. 真理 v.32: 指神的話、神的啟示
11. 自由 v.32: 指從罪中得釋放, 不再是罪的奴隸。
12. 所有犯罪的人 v.34: 指長久持續地犯罪的人。
13. 就會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事 (v.39): 指亞伯拉罕歡迎神的使者, 但猶太人沒有接納從神而來的耶穌。
14. 不是從淫亂生的 (v.41): 猶太人自辯並不是信仰不純正的人, 因為在舊約裡, 對耶和華不忠的人可比作「從淫亂生的」。
15. 你們的父魔鬼 (v.44): 耶穌認為這些猶太人口中的「父」, 不是祂所認識的父神, 而是魔鬼, 也就是「這世界的神」(參林後 4:4)。
16. 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, 不守真理, 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的本性, 因他本來是說謊的, 也是說謊者之父。(v.44): 指魔鬼曾以謊言引誘亞當和夏娃, 使他們犯罪, 走向死亡(參創 3 章), 後來又使該隱殺死兄弟亞伯。

17. 你是撒馬利亞人 (v.48): 是當時猶太人表示極度藐視的用語。「撒馬利亞」曾是舊約對以色列(北國)的通稱, 以色列人被擄, 異族被遷移居撒馬利亞, 和餘下的以色列人通婚, 被傳統猶太人所唾棄後更設立獻祭自成一系。新約時代的撒馬利亞省已受希羅文化洗禮, 屬大希律王的管轄區。
18. 就永遠不經歷死亡 v.51: 指靈性上不經歷死亡, 而不是肉身上的不死
19. 看見了 (v.56): 耶穌指亞伯拉罕看見向他顯現的神(創 18:1-2), 便存心相信, 仰望神應許的實現。
20. 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 (v.56): 是指彌賽亞來臨建國的時代(參來 11:10)。
21. 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存在了。(v.58):
 - A 「就存在了」原文直譯作「我是」, 是神的名字(參出 3:14), 耶穌自稱為永恆的神(參 1:1), 不單指出祂在時間上的永恆, 更指出祂與創造主有同等身分和地位。
 - B 耶穌自稱比亞伯拉罕更早存在, 暗示祂與舊約的耶和華相同, 難怪不信的猶太人認為耶和華褻瀆神, 要拿石頭打祂。
22. 要打他 (v.59): 希律王在主前 19 年開始築殿, 兩年後內殿完工, 其他部分直到主後 64 年才完成, 猶太人就在重建聖殿的地上撿起石頭擲擊耶穌。

小結:

1. **耶穌在住棚節的場景中, 祂就是那賜下「水」的彌賽亞, 並以自己為世界的光, 表明自己就是取代聖殿與律法的真光。**
2. **耶穌才是真正的審判者, 也是解釋舊約的最高權威, 且是應驗舊約預言的那一位。**
3. **耶穌與作者的言論, 刻意暴露猶太人的信行分裂、心硬與不信!**

七、思考題:

1. 在 7:6 中告訴我們耶穌一生所行的事, 都是照著天父的時間和旨意進行。這給您怎樣的榜樣?
2. 耶穌不求取自己的榮耀, 而讓父神榮耀祂。當您在事奉的路上被人誤會, 您從耶穌身上學會怎樣做?
3. 在第 7 章中, 誰是耶穌一生中佔著最重要的地位? 您的生命中佔著最重要的地位又是誰? 而神又在什麼位置呢?
4. 在 8:1-11, 耶穌寬恕並勸誡犯罪的婦人不要再犯罪, 祂的行動對您接納和勸勉得罪您的人有何提醒?
5. 耶穌指責那些不明白、不能聽、不信祂的道的猶太人是魔鬼的子孫, 這樣嚴厲的指控對您有何觸動?
6. 試反省自己當下是不是罪的奴隸, 仍被罪惡捆綁? 或正沉溺在惡習中難以自拔? 真理使人得自由! 您信這應許嗎?
7. 耶穌重複給猶太人的信息是:「我認識祂, 也遵守祂的道」(v.55)。一個人若只以理智分析聖經, 並不能完全感受聖經的寶貴及能力。惟有遵行祂的話, 我們才能感受祂話語的真實及大能。您有類似的經驗可分享嗎? 請以實例分享您如何操練「信行合一」, 並使之成為習慣。

八、領受/立志:

九、下堂備課: 閱讀第 10 章